2021年度市直单位业务目标

单位名称：市商务局 主要负责人：李苏满 联系人：黄丽 联系电话：85910929

| 类别 | 序号 | 目标名称 | 目标内容 |
| --- | --- | --- | --- |
| 重点目标 | 1 | 扩大消费规模 提升消费品质 | 围绕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左右，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力争限上批发业销售额、限上零售业销售额、限上餐饮业营业额分别增长20%左右、15%左右、20%左右；力争商务综合管理营业收入增长20%左右，居民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40%左右，家用电器修理营业收入增长8%左右。承担完成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考核指标任务，力争完成率达到100%。全力打造“青岛购物”品牌，全年举办节庆、网络、美食等重点促消费活动240场，激发消费市场活力。积极利用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赋能商贸业，推进“三三一一”工程，新引进限上纳统批发、零售、餐饮企业共300家，新招引品牌首店、旗舰店、体验店等“四首经济”主体企业30家。发展一批淘宝村、镇，不断丰富乡村经济业态。新招和培育10家电商主体企业。编制青岛市商贸产业链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研究提出支持政策纳入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意见。挖掘培育现有商业新业态新模式，与步行街改造提升融合发展，增强街区活力，吸引市民打卡消费，发展“首店经济”，引导商业街区和综合体开展“线上直播+线下体验”等活动，引导商贸实体零售企业数字化赋能、精准化营销，引进发展新零售、智慧商店等，带动引领新型消费扩容提质。完善现代流通体系，编制完成《青岛市“十四五”商贸流通业发展规划》。制定《青岛市商业步行街改造提升标准》，加快台东步行街、即墨古城、李村步行街等街区改造，每个区市都打造1条特色街。积极发展汽车消费，年内建成2处10万平米以上的大型汽车交易中心，组织办好青岛国际车展等系列展销活动，取消对二手车交易不合理限制。依托大型商贸流通龙头企业，推动商贸流通资源下沉到农村，推进乡镇商贸中心建设。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
| 2 | 实施“项目落地年”招商突破行动 | 制定实施“双招双引”攻势作战方案3.0版，稳住外资基本盘，强化外资项目跟踪服务，集中抓好项目出资，确保实际利用外资增长4%以上，力争全年实际利用外资增长10%。强化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招引，深挖世界500强存量企业再投资和增资潜力，确保当年世界500强签约和落地项目总量达到20个；年度过亿元以上重点项目引进内资2150亿元、增长12%；争取新签约5亿元以上重点项目280个，梳理已签约尚未正式落地开工的5亿元以上重点项目，确保年内招商引资重点签约项目注册率、开工率分别达到60%和50%以上。实施《2021年招商引资重点项目推进计划》，多渠道搜集投资信息，精准挖掘存量、引进增量。按照产业链图谱分析研究重点招商目标企业，实施产业链招商；优化完善招商资源信息化社交平台、“双招双引”重点项目调度平台功能，拓展服务能级，促进信息共享。建设数字化“双招双引”平台，运用“双平台”开展线上线下联动招商，强化投资咨询、互动对接机制，实现信息搜集、问题协调、反馈实时在线办理。建立市领导走访招商项目库和联系走访推进项目机制，利用好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等重大活动和进博会等国家投资贸易平台，举办我市“项目落地年”招商推介会、重点项目视频签约会、招商社交平台线下对接会等活动，对接引进重点项目。力争在省考核中获得双招双引专项奖。 |
| 3 | 推动外贸促稳提质 培育外贸新动能 | 全市外贸进出口增长3%以上，质量稳步提升。抢抓RCEP机遇，多元化开拓国际市场。积极融入全球供应链调整新布局，提升外贸主体能级。加快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建设西海岸新区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制定《2021年重点攻坚目标行动方案》，立足贸易促进和贸易创新，从协同发展、进口贸易模式、进口平台、进口服务、支持政策等方面推动示范区创新发展，力争全年实现货物进口规模1400亿元。深化即墨国际商贸城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建设联网信息平台，健全服务保障机制，完善落实扶持政策和配套措施，进一步扩大出口规模。 |
| 4 | 实施跨境电商倍增行动 | 深化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实施跨境电商倍增计划，全年跨境电商进出口增幅实现100%。出台支持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成立跨境电商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工作协调推进机制，扩大跨境电商B2B（9710、9810）出口规模，引导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 |
| 5 | 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引导企业“走出去” | 促进对外投资合作有序发展，引导企业“走出去”并购先进技术、知名品牌和营销网络，全年实现对外投资10亿美元。推进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建设，培育境外产业合作集聚区。推动对外承包工程转型发展，推动电建三、青建做精做优海外工程项目，积极拓展亚非市场。针对新冠疫情不利影响，完善走出去政策服务机制，建设“走出去”风险保障平台，提高风险防范和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加强境外企业规范监管，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
| 6 | 实施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保障、招商行动 | 牵头做好第二届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接待保障工作，高质量完成嘉宾邀请和接待工作，筹办好“新发展格局下--跨国公司共赢新机遇”青岛分论坛活动和“开放青岛共赢未来”城市对接暨交流餐叙活动。制定并组织实施招商方案，开展对跨国公司的招商推介工作，实现招引跨国公司新突破，打造更高水平开放新平台。 |
| 7 | 实施开放平台突破行动 | 落实《关于支持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字〔2020〕273号），围绕“五大中心”建设，推动对上合组织国家贸易额增长30%，争取油气全产业链开放发展方面取得突破。推动青岛自贸片区高质量发展。以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为目标，加快试点任务实施和多领域制度创新，力争106项试点任务年内实施100项以上，形成改革创新成果10项以上。加快释放自贸试验区改革红利，推动青岛自贸片区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发挥好各类开发区开放平台作用，引导各开发区制定并落实“寻标对标”实施方案，引导各综合保税区制定并落实“一区一策”实施方案。培育打造一家省级国际合作园区。制定《全面提升“国际客厅”建设工作方案》和《青岛市“国际客厅”建设标准》，推进五大国际客厅2021年工作计划，面向不同国别开展差异化特色化主题活动，通过海内外媒体，面向省内外开展多渠道的宣传推介活动。 |
| 8 | 统筹协调推进国际城市战略相关工作 | 推动《青岛市推进“国际化+”行动计划（2020/2021年）》工作事项落实落地，并对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召开国际城市战略专家咨询委员会会议，根据专家意见细化制定分解各领域工作任务；开展国际化示范点分领域对标课题研究；围绕我市国际城市建设各领域的工作成果持续在《人民日报》（海外版）刊发系列专版，面向海内外营造建设国际大都市的良好宣传氛围。 |
| 创优目标 | 1 | 争创首批国家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 | 争创国家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和示范企业；印发《关于深化创新与应用优化发展格局构建现代供应链的实施意见（2021-2025年）》，立足青岛市行业基础和资源优势，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标准，深化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复制推广新理念、新技术、新模式和典型经验，推进建设青岛供应链孵化基地，围绕“76200”（即：突出7个主要任务方向、构建6个基础支撑体系、培育200家供应链龙头企业）补链、延链、强链、固链，构建现代供应链体系。创新与推广10种以上供应链商业模式，推动供应链流程再造、结构优化和提质降本增效。新增供应链企业300家，供应链综合成本（采购、库存、物流、交易）同比降低10%以上。**标杆城市**：深圳市 **标杆值**：力争青岛市入选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海尔卡奥斯物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等3至5家企业入选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全市注册登记供应链企业达到3650家，青岛市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开发完成。 |
| 2 |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 | 牵头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各项工作，制定2021年度目标任务及推进台账，推动管理体制、促进体系、便利化水平等方面制度创新，形成一批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典型案例，推动全市服务进出口统计监测数据较快增长。发挥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平台作用，规划搭建青岛形象展区，组织开展园区推介、项目签约、政策成果发布等相关活动。发挥财税惠企政策引导作用，支持软件信息等知识密集型服务企业加强与RCEP及“一带一路”市场合作。建设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以产教融合推动业态集聚，吸引日本信息技术类业态在我市集聚。全年新增服务外包市场主体超过200家，离岸执行额突破50亿美元、实现两位数增长。**标杆城市：**上海市 **标杆值：**力争年内我市试点实施方案中超过三分之一（45条）的试点任务举措取得成效。 |